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n +n 1 11 /2	NF 6400	117 25	14 月月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務	機關	2.				784 777	2.
申報日	104年09月	30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报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及	k 成	年 子女
稱	謂	}	生 名	7		稱	謂		姓名
配偶		吳秀美		***		-			

(二)不動産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259	10000 分之 1666	池啟明	79年05月 03日	賈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10,237	2分之1	池啟明	87年01月 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1,731	2分之1	池啟明	87年01月 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752	2分之1	池啟明	87年01月 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330	2分之1	池啟明	93年01月 08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43,002	4分之1	池啟明	93年01月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横溪段坪林小段	1,920	4分之1	池啟明	93年01月 08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4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55.77	全部	池啟明	79年05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本欄空白 得)時間 得)原因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93年03月	取得價額取得價額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取得價額
種類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得)時間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型號汽缸容量所有人 好之記(取得)時間得)原因 93年03月	取得價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93年03月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4 4 4 9 4 9 4 9 4 9 4 9 4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 問 得)原因	
93 年 03 月	
小客車 LEXUS-ES330 3,311 池啟明 買賣 12 日 買賣	1,6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5,776,346 元)	·
存 放 機 構 種 類幣 別所 有 人外幣 總 額 新臺幣 (應敘明分支機構)	總額或折合幣 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啟明 林法院郵局	2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460,511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13,9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池啟明	4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47,7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51,956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1,551,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161,3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法院郵局 新臺幣 吳秀美	699,3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8,081
永豐商業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573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262,136
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149,688
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秀美	100.04	3,2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 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秀美	5,839.23	191,6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 行	綜合存款	日圓	吳秀美	218,058	59,2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 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吳秀美	5,107.80	11,8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 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吳秀美	20,095.93	103,534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15,9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15,9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附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金腦科技		池啟	——— 明			86,800		-		10	新臺灣	幣		868,000
廣業科技		池啟	明			4,343				10	新臺灣	幣		43,430
廣業科技		吳秀	— 美			447				10	新臺	畃		4,4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事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幣總額	或折	合新臺幣	- [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	予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組	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産種類項 /	件所有	人價	額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5	三白	_										ů.							
2	. 保險																		
——— 保	险	公	Ę	保保	· F	 会	名		稱要	<u>,</u>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	(壽			多見	 対多益	。 終身還	本保	<u></u> 險	吳	秀美									
美商人	(壽			還	本終身	壽險甲	— 型		吳	秀美					被保	·險人>	也〇毅(長子)	
美商	人壽		-	還	本終身	壽險甲	型		乒	秀美					被保	:險人	也〇娟(長女)	
富邦人	人壽		-	年年	—— 年美利 _僉	——— 外幣增	—— 額還	 還本終	子身 5	秀美					被保	:險人>	也○娟(長女)	
(+)	」債權 〔總	息金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ر ر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取得(發生) 因
本欄2	 芝白		-						.		_								
(+-	-) 債務((總金客	頁:新	臺幣		元)													
種			類	債		,)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取得(發生) 因
 本欄3	 空白		_																
(+-	二)事業お	足資 (約	息金額	:新	臺幣	,	元)						_					<u> </u>	
投	資 /	人投	資	事	業	名 和	4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取得(* 原	發生) 因
<u> </u>			_				+-					_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 1、池啟明另有慶豐銀行股票 28,764 股,及慶城建設 2,557 股股票,均以舍弟池○光名義購買,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2、另有小額存款帳戶,因久未使用,已不知帳號,無法一併申報。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池啟明